

历史上的四月

——生产安全事故警示录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

前 言

安全来自警惕，事故出于麻痹。市应急管理局收集整理历史上这个月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形成《生产安全事故警示录》，分时间节点、分行业特点，再现了一幕幕触目惊心的事故场景，剖析了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血淋淋的事故警示我们，安全风险无处不在，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必须做到警钟长鸣，警示高悬！

进入4月份，清明节期间祭祀活动集中，野外祭祀用火、农事用火频繁，历来是森林火灾的高发易发期，各级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天气变暖，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进入旺季，人流、车流、物流频繁，安全防范压力增大。

“前车之鉴，后车之师”。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扛牢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目 录

一、森林火灾事故案例	1
1.黑龙江绥阳“4•14”森林火灾事故	1
2.济南市莱芜“4•16”森林火灾事故	1
3.济南市长清区“4•18”森林火灾事故	1
4.烟台市牟平区“4•1”森林火灾事故	1
5.烟台龙口市东江街道办事处“4•16”森林火灾事故	2
6.济南市与泰安市交界处“4•17”森林火灾事故	2
7.泰安市泰山区“4•4”森林火灾事故	3
8.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4•5”森林火灾事故	3
9.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4•5”森林火灾事故	3
10.陕西省韩城市雷寺庄“4•5”较大森林火灾事故	3
11.泰安市高新区“4•6”森林火灾事故	4
二、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	4
1.山东省青岛市恒源化工有限公司“4•26”爆炸事故	4
2.山东省聊城市蓝威化工有限公司“4•17”中毒事故	4
3.济南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	5
三、烟花爆竹事故案例	5
1.湖北省崇阳县金利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4•10”事故	5
2.山东省威海文登市东方礼花有限公司“4•22”较大爆炸事故	5

四、矿山事故案例	6
1.吉林庆兴煤矿“4•20”瓦斯爆炸事故	6
2.曲靖市麒麟区下海子煤矿“4•7”重大水害事故	6
3.山西大同煤矿姜家湾煤矿“4•19”重大水害事故	6
五、工商贸事故案例	7
1.山东青岛市即墨市正大有限公司“4•5”火灾事故	7
2.辽宁铁岭市清河特殊钢有限公司“4•18”钢水包倾覆特别重大事故	7
六、城镇燃气事故案例	7
1.北京海淀区“4•10”燃气爆燃事故	7
2.陕西省宝鸡市“4•23”液化气气罐闪爆事故	8
七、建筑施工事故案例	8
1.河北廊坊市金博服装服饰“4•24”重大厂房坍塌事故	8
2.河北衡水翡翠华庭“4•25”升降机轿厢坠落重大事故	8

一、森林火灾事故案例

1.黑龙江绥阳“4•14”森林火灾事故

1996年4月14日，黑龙江绥阳林业局河湾林场施业区，因附近农民烧荒引起山火。经武警森林警察部队、林业职工的奋力扑救，山火于4月16日扑灭。扑火中牺牲7人（其中，职工1人、武警森林战士6人），重伤3人，轻伤3人。过火面积400公顷，受害森林面积100公顷。

2.济南市莱芜“4•16”森林火灾事故

2011年4月16日19时，雪野旅游区发生森林火情，起火地点位于邢家峪村南山与华山林场交界处的大山。莱芜市迅速调集专业队员和武警、消防官兵800余人，全力控制火势。4月19日7时，这场大火在经过近60小时的艰苦鏖战后被成功扑灭。起火原因是农民耕地烧枯草引起的。

3.济南市长清区“4•18”森林火灾事故

2011年4月18日9时30分左右，与泰安市泰山景区桃花峪管理区接壤的济南市长清区万德镇马套村发生森林火灾，泰山景区发现火情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集全市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赶赴增援，阻击灭火。通过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抓住夜间风力明显减小、下山火势减弱的有利战机，主动出击，全力扑火，至4月20日16时，火场明火点全部被扑灭；至4月22日7时，完成火场清理及看守任务的人员安全撤离，全面完成扑救任务，未发生人员伤亡。

4.烟台市牟平区“4•1”森林火灾事故

2014年4月1日，牟平区观水镇发生森林火灾。共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员420人、驻军300人，干部群众1600余人参与扑救，调派2架直升机实施吊桶灭火作业。经公安机关侦查，火灾系林区石子厂员工违章作业引发。过火面积280亩，其中受害森林面积75亩，烧死烧伤树木8000余株。肇事者王某某、刘某某于2014年8月26日分别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失火罪，各判处有期徒刑5年，共赔偿经济损失576万元。按照森林火灾“四不放过”原则，对牟平区林业局、观水镇政府和八甲村等7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

5.烟台龙口市东江街道办事处“4·16”森林火灾事故

2015年4月16日14时左右，烟台龙口市东江街道办事处磨山迟家村东山发生火情。火灾发生后，各级迅速逐级启动预案，组织展开扑救工作。省森防指根据火情先后调用K-32、M-171两架直升机增援洒水灭火，烟台市组织调用高压串连水泵60台套，消防车、水罐车14部，实施以水灭火。火场明火于18日11时30分扑灭。本次火灾总过火面积约430亩，其中森林受害面积120亩。

6.济南市与泰安市交界处“4·17”森林火灾事故

2018年4月17日17时30分左右，泰安市下港镇与济南市西营镇交界处发生森林火灾。接警后，泰安市森防指迅即启动应急预案，各级领导同志靠前指挥，组织力量重兵扑救，成功处置了这场突如其来的森林火灾。本次森林火灾在泰安市境内过火面积416亩，其中集体林过火面积210.8亩，国有谷山林场过火面积

205.2 亩；受害森林面积 306.75 亩，受害林木 16384 株、蓄积 1621 立方米，没有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此次森林火灾是由雷击引起。

7.泰安市泰山区“4·4”森林火灾事故

2019 年 4 月 4 日,泰安市泰山区泰前办事处王家庄村环山路北侧发生森林火灾，市委市政府领导亲临现场调度，泰山景区森林消防专业队、武警泰安支队、市公安局民警等多方力量共 200 余人参与救援，过火面积约 600 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

8.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4·5”森林火灾事故

2019 年 4 月 5 日上午 10 时，榆林市神木市东山康家焉村发生火灾，烧毁林地面积 73.7 公顷，损失近 900 余万元。扑救过程中无人员伤亡。经查，起火原因系神木镇何某某（女）上坟烧纸引发。肇事者何某某因失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9.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4·5”森林火灾事故

2019 年 4 月 5 日 13 时左右，旬邑县土桥镇排厦乡安洛村庙店沟底发生荒草火情，4 月 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左右，火灾被扑灭，过火面积是 20.9 公顷，全部为荒草，造成 1 人死亡。经查，起火原因系死者牛某某上坟祭祖时引发荒草火情。因履职不力，旬邑县土桥镇政府有关村镇干部受到不同程度党纪政纪处分。

10.陕西省韩城市雷寺庄“4·5”较大森林火灾事故

2019 年 4 月 5 日下午 1 时 40 分，韩城市桑树坪镇雷镇村镇南沟发生火情，4 月 8 日上午 11 时被扑灭，过火面积 89.3 公顷。经查，起火原因为金城办涧南村村民孙某某、刘某上坟烧纸使用明火引起。后经法院判决，孙某某因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刘

某因失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因履职不力，11 名党政干部分别受到政纪党纪处分。

11. 泰安市高新区“4·6”森林火灾事故

2020 年 4 月 6 日下午 1 点 55 分，高新区房村镇涝坡村防火值班点巡查人员发现孤山出现火情。房村镇政府按照防灭火预案，立即组织 40 余人进行扑救，2 点 30 分明火被扑灭。经查，过火面积 200 平方米，无人员伤亡。

二、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

1. 山东省青岛市恒源化工有限公司“4·26”爆炸事故

2007 年 4 月 26 日，山东省青岛市恒源化工有限公司苯胺厂在混酸罐区进行管线施工作业时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3 人死亡。事发时，苯胺厂维修车间在混酸罐区进行配管作业，动火作业时发生爆炸。本次动火办理的动火证所指定的作业内容和动火部位含糊不清，是否进行了动火分析不确定，取样点、取样人和要求分析的项目不明确，没有关键的可燃成份的含量指标，各审批人员在未到现场落实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就在动火证上签字。

2. 山东省聊城市蓝威化工有限公司“4·17”中毒事故

2003 年 4 月 17 日，山东省聊城市蓝威化工有限公司存放二氯异氰尿酸钠的仓库漏雨，引起燃烧，造成 4 人死亡，重度中毒 6 人，轻度中毒 127 人。事发当天聊城地区突降暴雨，致使存放二氯异氰尿酸钠半成品的仓库（礼堂改建）周围积水，雨水漫过仓库门槛进入库内，将存放在仓库的二氯异氰尿酸钠半成品浸湿，引起化学反应并剧烈放热，发生自燃，产生有害化学气体，造成

严重中毒伤亡事故。

3.济南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

2019年4月15日，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在冻干车间地下室管道改造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10人死亡、12人受伤，死亡人员包括天和惠世公司3名职工和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的7名施工人员，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67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天和公司四车间地下室管道改造作业过程中，违规进行动火作业，电焊或切割产生的焊渣或火花引燃现场的堆放的冷媒增效剂（主要成份是为氧化剂亚硝酸钠，有机物苯并三氮唑、苯甲酸钠），瞬间产生爆燃，放出大量氮氧化物等有毒气体，造成现场施工和监护人员中毒窒息死亡。

三、烟花爆竹事故案例

1.湖北省崇阳县金利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4·10”事故

2013年4月10日11时许，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金利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鞭炮生产线发生爆炸，一间药饼中转、两间装药工房全部夷为平地，造成4人死亡。事故原因：1、事故企业未执行当地政府规定，未经复工验收擅自组织生产；2、事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存在违章作业、工房滞留药物严重超量和改变工房用途等问题；3、事故工房防护屏障未达到标准要求。

2.山东省威海文登市东方礼花有限公司“4·22”较大爆炸事故

2014年4月22日8时50分许，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文登市东方礼花有限公司发生爆炸，造成7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原因：1、搬运时发生碰撞或未封口半成品码放不稳而倒落；

2、运送车辆碾压或作业人员踩踏洒落地面的药粉；3、天气干燥和作业人员未穿防静电工作服产生静电火花。间接原因：该公司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存在转包生产，现场管理混乱，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在工房外空地上晾晒和包装产品，作业现场超员超量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矿山事故案例

1.吉林庆兴煤矿“4·20”瓦斯爆炸事故

2013年4月20日13时26分，吉林省和龙市庆兴煤矿发生一起瓦斯爆炸事故。当班作业73人，经全力救援，55人安全升井，其中12人不同程度受伤，18人遇难。事故原因：庆兴煤矿违法违规组织生产，蓄意隐瞒作业地点，在+214m标高三段十一路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巷道式采煤方法，未形成全负压通风系统，造成瓦斯积聚，违章放炮引起瓦斯爆炸。

2.曲靖市麒麟区下海子煤矿“4·7”重大水害事故

2014年4月7日4时50分，曲靖市麒麟区黎明实业有限公司下海子煤矿发生一起重大水害事故，造成21人死亡，1人下落不明，直接经济损失6689万元。经查，事故直接原因是下海子煤矿非法越界开采陆东煤矿三号井保安煤柱，掘进工作面不进行探放水作业，冒险蛮干，放炮贯通采空区积水，诱发透水，造成事故。

3.山西大同煤矿姜家湾煤矿“4·19”重大水害事故

2015年4月19日18时50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湾煤矿发生一起重大透水事故，造成2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24万元。事故原因：对8446综采工作面上覆7#煤层老空（巷）

积水和回采过程中出现的透水征兆，未采取有效措施治理，随着工作面推进，采空区悬顶面积不断增大，在上覆岩体和 7#煤层老空区水体共同压力作用下，顶板瞬间垮落导致大量上覆老空积水突然溃出，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五、工商贸事故案例

1.山东青岛市即墨市正大有限公司“4•5”火灾事故

2003 年 4 月 5 日 0 时 30 分，山东青岛市即墨市正大有限公司一食品加工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共造成 21 人死亡。事故警示：该工厂加工熟食的厂房里有许多隔断式的“小房间”，房间隔板的主要材料是泡沫塑料，用以保持熟食的溫度，正是这样的设计直接造成了火势发展很快，最终导致了 21 人死亡的结果。

2.辽宁铁岭市清河特殊钢有限公司“4•18”钢水包倾覆特别重大事故

2007 年 4 月 18 日 7 时 53 分，辽宁省铁岭市清河特殊钢有限公司发生钢水包倾覆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2 人死亡、6 人重伤。事故警示：炼钢车间吊运钢水包的起重机主钩在下降作业时，控制回路中的一个联锁常闭辅助触点锈蚀断开，致使驱动电动机失电；电气系统设计缺陷，制动器未能自动抱闸，导致钢水包失控下坠；制动器制动力矩严重不足，未能有效阻止钢水包继续失控下坠，钢水包撞击浇注台车后落地倾覆，钢水涌向被错误选定为班前会地点的工具间，导致悲剧的发生。

六、城镇燃气事故案例

1.北京海淀区“4•10”燃气爆燃事故

2016年4月10日下午，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小区一燃气管道发生爆燃，引发附近居民楼火灾，消防员从现场救出8名被困人员，疏散160余人。火灾造成1人死亡、2人轻伤。火灾过火面积300平方米，事发原因系施工工地挖断燃气管道，造成爆燃引发居民楼火灾。

2.陕西省宝鸡市“4·23”液化气气罐闪爆事故

2018年4月23日上午9时50分，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轩苑小区步行街一饮食店发生一起爆炸事件，致店内员工和过路群众共六人受伤。这家餐馆刚刚开业一两个月，事发时刚开门正在打扫卫生。辖区公安、消防、安监迅速展开救援，并疏散周围群众，进入现场的消防官兵在发现餐馆内仍有9个煤气罐，立即逐一清理排除隐患。事故原因为餐馆液化气泄漏导致气罐闪爆。

七、建筑施工事故案例

1.河北廊坊市金博服装服饰“4·24”重大厂房坍塌事故

2009年4月24日7时40分，廊坊市金博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廊坊市双力家私有限公司的厂房发生坍塌事故，造成10人死亡、8人重伤、7人轻伤。事故警示：一是该厂房建筑构造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二是该厂房实际荷载超过屋架承载力是致使屋架坍塌的直接原因。

2.河北衡水翡翠华庭“4·25”升降机轿厢坠落重大事故

2019年4月25日，河北衡水市翡翠华庭项目1#楼建筑工地发生一起施工升降机轿厢（吊笼）坠落的重大事故，造成1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800万元。发生原因是，事故施

工升降机在安装过程中，第 16、17 节标准节连接位置西侧的两条螺栓未安装，第 17 节以上的标准节不具有抵抗侧向倾翻的能力，形成重大事故隐患。但事故施工升降机安装完毕后，未按规定进行自检、调试、试运转，未组织验收即违规投入使用，最终导致事故发生。